

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u>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u>	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二、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配合前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生命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請求權人檢	三、生命之損害賠償：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其實際支出	一、第一款殯葬費：經查本府作法與司法實務相符，且本府實務運作尚無困難，為與其他條文文字表述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扶養費：

附之實際支出單據，並斟酌因國家賠償事件死亡者（下稱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之。

(二)扶養費：

1. 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有扶養義務時，依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
2. 計算方式：依內政部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及被害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之餘命，以餘命年數較短者，並以前目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

(檢附單據)認定必要及合理費用，並可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酌定之。

(二)扶養費：

1. 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縣市家庭收支重要統計指標中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被害人受損害當年度之居住縣市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額為計算年扶養費基準。
2. 計算方式以核定後之年扶養費，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被害人之餘命，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之。有數扶養義務人時，應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但請求權人於被害人生前確受扶養，且其他扶養義務人無經濟能力者，得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

(一)有關扶養之權利義務，係依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扶養費」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身分等酌定。為提醒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協議時，仍應依民法第一一一六條、第一一一七條等規定之要件，審核個案是否符合該法所定之「不能維持生活」或須兼有「無謀生能力」等要件，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明定「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其負有扶養義務者」為扶養費之請求權人。同時，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但書，以資遵循。

(二)參考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七○○四二八三七號函釋，並配合現行司法實務(如最高法院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九號裁定、最高法院一○九年度台簡抗字第二四○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六年度上字第一

間利息，如有數扶養義務人時，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

(三)醫療費：

1. 被害人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四)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 被害人死亡前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依具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

3. 計算公式如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X 扶養期間之霍夫曼系數 X 扶養義務比例 = 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

4. 請求權人為未成年被害人（即死亡者）之父母者，於請求賠償扶養費時，應扣除被害人未成年至成年時止之扶養費。

(三)醫療費：

1. 因傷致死者，其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

○號民事判決），有關扶養費之酌定，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請求權人居住區域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基準。又扶養費，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酌定，似宜依請求權人之平均消費支出情形核算其扶養費，較符實際亦兼具合理性，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明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作為計算基準（參考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0875&ctNode=511&mp=4>）。

(三)參酌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有關扶養費之計算，應查閱被害人及請求權人之餘命，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算定。又考量法院計算扶養費，係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網頁連結

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

2. 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

(五)慰撫金：

1. 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四)慰撫金：

1. 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整。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不超過三百萬元整。

<http://gdgt.judicial.gov.tw/judtool/wkc/GDGT03.htm>) 演算，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並明定以前開試算表計算扶養費用，俾利各機關遵循。

(四)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與前目文義重複之文字。

(五)參酌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三〇一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九號判決等之意旨，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四目。

三、第三款醫療費：

現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認保險給付

請求權之發生，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二者間不生損益相抵問題。又本府曾有國賠案件經法院判決，認請求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受領保險給付而喪失，本府之國家賠償責任，亦不因其受領保險給付而得減免之案例。考量既司法實務不再扣除請求權人獲得商業保險理賠之部分，現行規定要求請求權人應提供醫療單據正本或證明書避免其重複獲得賠償之考量，似已不存在。況查臺中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就此部分亦無扣除之規定，爰就現行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款第三目。

四、修正規定第四款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 | | | |
|--|--|---|
| | | <p>(一)查國賠事件通常被害人因事故受傷嚴重始發生死亡之結果。於其受傷至死亡前，除醫療費用外，仍可能有看護費用、就醫所需交通費、購買醫療用品等費用支出情形，於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仍屬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爰增訂第四款，以符實際情況。</p> <p>(二)又為減少請求權人舉證之困難及機關認定之疑義，如經醫囑記載生活需要增加之部分(如: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則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爰增訂第四款第一目，以資明確。</p> <p>(三)有關看護費，請求權人如有相關聘僱看護之支出單據，依該單據核實認列，尚無疑義。惟若被害人於死亡前，由家屬看護時，其親屬看護費之核給，參考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九年上國字第一二號民事裁定、一〇三年重上國字第一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p> |
|--|--|---|

		一〇六年上國易字第七號民事判決等)，因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仍認被害人受有看護費之損害而予以酌定，考量親屬因身分關係勉為看護工作，不若專業看護需取得證照，亦無全時間隨侍在旁，即使比照一般看護，一般看護之薪資或日薪為何、如何比照，尚無準據。況查目前司法實務多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間不等，仍以個案情狀酌定，亦即親屬看護之日薪尚無定論。又查近年本府賠償實務，多數個案參酌司法實務以日薪一千二百元為計算基準，爰為利本府賠償實務運作，新增第四款第二目親屬看護費之核給，得視請求權人傷勢狀況有無看護必要、所需看護技術及內容，於全日看護(以二十四小時計)每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
--	--	---

二百元範圍內酌給，俾利各機關賠償實務運作及協議。如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國賠會)審酌個案情況之特殊性，仍得依本基準第八點規定酌予調整該數額。

五、修正規定第五款慰撫金：

(一)款次遞改。

(二)依民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目明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以資明確。

(三)參酌司法實務民事判決有關慰撫金之酌定，平均每人約為一百五十萬元，如為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情況，則有酌定為二百萬元以上之情形。又司法實務認為雙方之資力本為慰撫金酌定之條件之一，而國賠事件之一方為國家，資力較高，且考量本府賠償實務，有關重大傷亡之國賠事件慰撫金之酌定，多為八十萬元以上之金額，爰酌予提高賠償額

		度之上限，修正第二目每一請求權人得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另參酌司法實務判決用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而核定相當之數額)，酌作文字修正。 (四)又查司法實務、民法規定以及法務部均無相關規定或函釋明定限制慰撫金賠償最高總額之情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目後段有關每一賠償案件慰撫金賠償最高總額之規定。
四、身體<u>或</u>健康<u>受侵害</u>之損害賠償： (一)醫療費：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u>開</u>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四、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一)醫療費：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u>正本或證明書</u>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一、配合體例，將財產上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依序臚列，調整款次，現行規定第二、四、五款分別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五、二款。先規範「財產上」損害賠償、次規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爰調整各款順序如下：第一款醫療費、第二款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第三款生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u>及</u>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u>(二)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u> <u>1. 以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核算。</u> <u>2. 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u> <u>(1)請求權人應提供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或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u> <u>(2)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以事故發生時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u>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3. <u>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u> <u>(二)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u> 1. <u>請求權人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者，原則計算至滿六十五歲為止。</u> 2. <u>請求權人減少部分勞動能力者，準用前目計算期間，按減少部分之比例計算。有關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由醫師鑑定被害人之傷勢係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何種失</u>	活需要費用之增加、第四款勞動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第五款慰撫金。 二、第一款醫療費： (一)第一目、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之修正理由，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一)先就計算方式加以規定，再就平均薪資所得規範，爰將現行規定第五款本文移列為第一目，並將現行規定第五款但書移列為第三目。 (二)為避免請求權人因職業別造成舉證上之困難、衡酌本府各機關賠償實務運作，並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已就業者，以薪資所得，作為計算標準。另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薪資所得範圍及用語，請求權人
---	--	--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核算。

3. 請求權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扣除雇主已給付之薪資。但該不能工作之期間係屬請求權人依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則該期間原得領取之薪資，仍應給付之。

(三)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 請求權人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或衍生未來相關之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

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該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百分比，再參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因素酌定之。

3. 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有勞動收入者：以被害前六個月內之平均薪資作為基準，就其提出之薪資證明（如扣繳憑單）具體認定。非薪資所得者，以被害之上一年度申報或核定之年度所得為基準。

(2)無勞動收入者：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作為基準。

如未能提供上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供核算，得以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例如：扣繳憑單或薪轉帳戶存摺等資料供機關具體認定；若以上文件均不可得，僅能以較接近其職業別之薪資所得或以基本工資予以核算，以盡量符合個案實際情況，爰增列本款第二目，明定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

(三)除現行規定第五款但書移列為第三目外，參酌近來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九年度上字第三〇五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訴字第五三一號民事判決)之意旨，勞工請特別休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工資應由雇主照給，是如請求權人因受傷請假須以特休代替，將使其損失原得將特休作為他用之利益，為其所失利益，應得請求因此未獲得之賠償。又臺灣臺

2. 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

3. 一次給付將來之看護費總額者，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

(四) 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1.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應以請求權人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

2. 平均薪資所得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有勞動能力而未就業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

3. 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應就請求權人提出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開具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參考請求

4. 一次給付全部賠償總額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期總數為賠償義務機關一次所應給付之賠償總額。

(三) 生活需要之增加：

1. 被害人已支出或將來應支出之醫療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酌定計算，並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例如看護費、就醫所需交通費、依醫師診斷所需之營養費或其他用品（如義肢、義齒、輪椅等）。

2. 請求將來之看護費一次給付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

(四) 慰撫金：

1. 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

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訴字第五三一號民事判決更認定勞工請病假部分，以半數本薪計算其薪資損失數額，爰於本款第三目明定有關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請求權人如依法令請假以獲得薪資，仍得將該部分計入薪資損失之賠償範圍。舉例而言，請求權人因受傷而請病假，該病假如依法得領取半日薪資，依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規定，該領取之半日薪資應予扣除。惟如請求權人所請假別者為依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例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休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時，該特別休假原本預期得換取薪資，此部分為其所失利益，依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但書規定，仍應加計為賠償範圍，以符司法實務及本府賠償實務。

四、第三款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u>權人事故發生前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u>狀態等因素酌定之： (1)<u>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u> (2)<u>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請求權人經判定之失能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比例計算之。</u> (3)<u>其他經鑑定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u> 4. <u>請求權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定，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但已核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應予扣除。</u>	點五倍核給<u>慰撫金</u>，最高金額以<u>二十五萬元整</u>為限。 2. 重傷害： (1)輕度重傷害：<u>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之規定者</u>，核給<u>五十萬元之慰撫金</u>。 (2)中度重傷害：<u>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之規定者</u>，核給<u>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金</u>。 (3)重度重傷害：<u>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之規定者</u>，核給<u>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慰撫金</u>。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u>整之慰撫金</u>。	(一)配合前點第四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點第四款第二目之修正，增訂第二目。 (三)配合修正規定增訂第二目，現行條文第二目目次遞改。又請求權人有長期或終身須看護必要時，為計算一次給付將來發生之看護費，得參酌司法實務，以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網頁連結http://gdgt.judicial.gov.tw/judtool/wkc/GDGT03.htm）演算看護費之總額。 五、修正規定第四款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一)增訂第一款，明定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應以請求權人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又於以下各目分別就平均薪資所得、勞動能力減少比
--	--	---

5. 一次給付賠償總額者，依司法
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
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中間利息計算之。

(五)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
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
度及其他情況核給之。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
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
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
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
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2. 重傷害：依請求權人符合或對
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所載失能等級酌定慰撫金。

(1) 輕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
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九級至
第十五級者，核給三十萬元至
五十萬元。

(五)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被害
人被害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
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
間，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但
僱用人於該期間仍給付工資
者，該部分應予扣除。

例之認定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
定予以明定。參酌最高法院一〇八
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一號民事判決
要旨，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
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減失而言。審
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自
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
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
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
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
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
少即謂其無損害。又參酌司法實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一年上
字第三〇二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一〇五年重國字第五五號民事
裁定)意旨，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
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
為準，……故所謂減少或殘存勞動
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
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所謂

(2) 中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u>相當於</u>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者，核給<u>五十</u>萬元至一百萬元。 (3) 重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u>相當於</u>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u>二百</u>萬元。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避免區分勞動收入滋生疑義，乃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區分有無「勞動收入」等文字。又配合本點第二款「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有關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並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對於尚未就業而無勞動收入者，以基本工資；…作為此部分損害賠償之計算標準，爰明定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外，於第二目增訂有勞動能力未就業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 (四) 有關請求權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評估，參考司法實務及本府近年賠償實務，除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附表所列等級計算後之比例外，亦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由醫療院所依美國醫學會
--	--	---

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鑑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相關證明，作為核給依據。又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之規定，且參酌司法實務(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一號民事判決)，有關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比例應審酌之因素用語，爰於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三目明定請求權人應提出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文件及酌修應予審酌因素之文字用語，以資明確。

(五)參考司法實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三三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九年度上易字第三六〇號民事判決)意旨及用語，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惟查有關請求權人得否併予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近年司法實務，未有定

論。參考司法實務(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八重上字第六二八號民事判決)指出「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應係其因傷治療期間至無法工作而受之損失，與所謂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係指於治療終止後，身體仍遺留障害無法回復，至將來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所受之損害，並不相同」之意旨，並衡酌本府近來賠償實務，對於已核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不再給予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爰增訂第四款第四目明定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自事故發生日起算，至其法定退休年齡止，但應扣除已核算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期間，以資明確。至若國賠會審酌個案請求權人職業別之特殊性，仍得依本基準第八點規定就該個案之勞動能力減損期間酌予調整。

(六)為避免爭議，參酌司法實務，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網頁

連
結
<http://gdgt.judicial.gov.tw/judtool/wkc/GDGT03.htm>) 演算一次給付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

六、修正規定第五款慰撫金：

(一)參考司法實務有關傷害案件酌定之慰撫金，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等因素予以核定相當之數額，且近年有關普通傷害之賠償，最高核給三十萬元。又考量本府國賠案件普通傷害受傷情狀於二十五萬元範圍內協議成立者居多，而參酌消費生活與物價水準與臺北市相近之臺中市政府，已修正為五十萬元為上限，爰明定酌定個案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等情形之條件外，修正第一目「輕傷害」為「普通傷害」，並提高「普通傷害」最高核給金額為三

十萬元。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因傷所致勞動力減損，明定依請求權人提供醫療院所開具之鑑定文件比對或對應後之失能等級，酌定相當之慰撫金。又因「重傷害」之慰撫金，即使區分輕度、中度、重度，仍應依傷害程度高低分別酌定慰撫金金額。亦即，雖請求權人傷勢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同列為輕度重傷害，似不宜以同一金額給付。為符合理性以及條文文字表述一致，爰將各等級慰撫金以區間並金額銜接之方式表示，修正本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輕度重傷害」之慰撫金金額為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第二目第二小目「中度重傷害」之慰撫金金額為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另因第二目第三小目「重度重傷害」倘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等級第一級時，其傷勢治療後

		多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之情狀，對請求權人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及身體上之傷害甚巨，慰撫金金額參考司法實務重傷害最高酌給約為二百萬元，爰修正「重度重傷害」之慰撫金為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
五、物之損害賠償：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u>損害額度</u>之標準。<u>但</u>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復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u>估定損害額度之</u>標準。 <u>(二)修復或重置費用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修復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之。</u>	五、物之損害賠償，<u>計算基準如下</u>：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u>(二)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繕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標準。</u> <u>(三)修復或重置費用：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u> <u>1.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不包含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u>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款合併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移列為第二款。 二、經彙整本府近年賠償實務，物之損害賠償，其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每年折舊一成之比例計算之。惟查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三號之決議、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八年上國易字第一三號民事判決等意旨，有關固定資產折舊估算情形，

(三)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u>扣除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u>，如<u>請求權人切結未獲得保險理賠，得不予扣除。但賠償後始發現請求權人獲得保險理賠者，應要求請求權人</u>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四)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	2. 具有耗損性質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 3. 修復費用涉及更換新品者，新品部分亦同。 (四)有投保商業保險者，<u>並應切結表明未獲得保險理賠；否則應</u>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五)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	其折舊依財政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之。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且查於司法院網頁業建置一折舊自動試算表（連結網址http://gdgt.judicial.gov.tw/judtool/wkc/GDGT02.htm），得選擇以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演算，令民眾能預知折舊結果。衡酌以上，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期與司法實務相符，俾利各機關國賠案件得逕以上述試算表試算折舊結果及民眾於請求賠償時預知可能結果，減少爭議。 三、第四款、第五款款次前移並酌作文
---	--	---

		字修正。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u>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u> <u>前項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u>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一、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七條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就本點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又依據國賠法第五條規定及國賠法修正草案第二條修正說明意旨，有關國家賠償之損害賠償項目及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請求權人其他權利之非財產上損害，明定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請求賠償。另參酌本府近年賠償實務及司法實務見解，明定該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七、被害人<u>或請求權人</u>與有過失時，<u>各</u>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u>減</u>損害賠償數額。	七、被害人與有過失時，<u>賠償義務</u>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計損害賠償數額。	配合本府賠償實務運作，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準<u>規定核給損害賠償之數額</u>顯失公平者，<u>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u>得調整之。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照本基準處理顯失公平者，<u>賠償義務機關得敘明理由，經會簽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u>。	為給予各機關就個案特殊情形核給數額增減之空間、提高協議成立之可能性，並避免個案嗣後再專案簽核增加行政程序及處理時程，爰修正本點，國賠會得視案件之特殊情形，如依本基準規定核給各種賠償數額顯失公平者，國賠會得不受本基準前揭各點規定之限制，酌量調整賠償之數額。